



佟丽华 主编

包工头卷钱逃跑了，农民工怎么办？

骗子公司以假充真，农民工该向谁要钱？

“君子协议”埋隐患

农民工面对肯德基公司的艰难维权

离奇死亡惹出的纠纷

非因工死亡引发的纠纷

谁动了他们的权利？

——中国农民工维权案例精析

Who Infringe Their Right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主 编：佟丽华
副主编：时福茂 王芳

谁动了他们的权利？

——中国农民工维权案例精析

Who Infringe Their Rights?

Protecting the Rights of China's Migrant Workers: Cases and Analysi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谁动了他们的权利?——中国农民工维权案例精析/佟丽华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7
ISBN 7-5036-6447-9

I. 谁… II. 佟… III. 农民—劳动就业—劳动法—案例
—分析—中国 IV. D92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63805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 群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4 字数/385 千

版本/2006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447-9/D·6164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主编:佟丽华

副主编:时福茂 王 芳

编委会成员:沃兴伟 徐玉领 肖卫东

张建超 赵 强 王永峰

王孝顺 陈 星

主编简介:

佟丽华律师: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主任、北京市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市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主任,担任全国律师协会法律援助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和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市未成年人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客座教授;曾经创作、主编《未成年人法学》等31本法律图书,其中18本分别获司法部“金剑文化工程”图书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曾连续两次获得北京市政法委、北京市人事局“北京市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称号、连续两次获得司法部“全国法律援助先进个人”称号、中宣部等部委颁发的“中国保护未成年人十大杰出公民”等荣誉称号;2004年至2005年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益法项目做访问学者一年。因其在公益法领域的突出贡献,2005年北京市司法局为其记个人一等功、中央电视台等单位评选其为“年度十大法治人物”。

副主编简介:

时福茂律师:北京市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执行主任,全国律师协会法律援助委员会委员。专长于农民工维权及相关劳动法律事务。

王芳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北京市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专职律师,主要负责农民工维权及相关劳动法律事务的研究工作。

前 言

我从1999年开始近乎专职地投身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应当说我们在未成年人领域做了很多工作,也得到了社会的很大肯定。但我也一直在关注农民工问题。这首先是因为我自己出身于农村,对农民熟悉并富有感情。我经常告诫自己:人不能忘本,不能进了城就忘记了养育自己的农村和农民。

由于我们所推动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日益走上了规范化发展的轨道,在2003年,我们开始有选择地办理农民工案件,当时主要就是想通过办理案件,了解一下这个领域到底存在哪些问题。为什么党和政府都高度重视、社会也都在呼吁、但问题一直不能得到很好解决?其中办理的就有当时被媒体广泛报道的郭增光的案件。郭增光,河北农民,2001年底带领着67个老乡在北京某区打工,因被拖欠3万多元工钱,2002年、2003年将近两年时间里,往返北京30多次,为讨薪被老板带人毒打;到劳动局举报,让去法院起诉;到法院又被告知必须先申请劳动仲裁;后多次去人大信访接待室、国家部委机关、电视台、报社投诉,但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解决。我们在2003年12月接触了这个案件,决定为其提供法律援助。但经过律师艰苦的取证、锲而不舍的投诉、无奈漫长的诉讼,直到今天,郭增光等人还是没有拿到钱。

我亲自参与了郭增光案件的办理。在这个过程中,我深切感受到农民工维权案件的复杂以及农民工承受的压力。我认为自己应当投入更大精力来关注这个群体。在2004年初,我们组织律师,通过发放问卷以及与典型案例当事人座谈等方式,开展了一项以农民工维权成本为内容的调查研究。2004年5月我们召开了一个小型座

谈会,邀请有关专家探讨了我們撰写的《农民工维权成本调查报告》,这次座谈会也邀请了中国青年报的著名记者崔丽参加。座谈会后中国青年报独家发表了这个报告的主要内容,一时间报告内容受到媒体的广泛关注,仅一天时间,就有40多家网站转载。报告中我们得出一个惊人的结论:按目前的农民工维权体系,从劳动监察、劳动仲裁到诉讼,农民工要付出巨大的经济成本、时间成本,此外为了处理农民工案件,国家还要付出包括劳动监察部门官员、仲裁员、法官等人工工资在内的政府成本和法律援助成本。一般情况下,讨薪1000元需要付出综合成本至少3000元,这还是保守的计算。根据我们对17个案例的调查情况来看,每个案例的维权综合成本都超过1万元。客观说,这样的结论让我们自己都感到吃惊,而观察很多具体案件,我们又不得不相信,很多案件的维权成本是巨大的。

2004年下半年我去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做访问学者,在研究美国儿童保护制度的同时,我也一直在研究、关注其公益法律发展的经验。2005年初我再去美国,主动提出想去一个农民工维权机构实习几天,后来就去了距离旧金山还有2个多小时车程的modesto,这是一个以农业及其相关制品为主要产品的镇子。那里的农民工问题也很突出,但美国的农民工主要是指农民雇佣的非法移民,农民自己由于拥有大量土地,很富裕。我在一个农民工维权机构呆了10天,期间还与该机构的律师一起去到田地里与农民工交流,到农民工生活场所参观。虽然其保障制度比我们完善,但那里的农民工也很艰难。我参观的一个农民工居住场所,一个大房间,住着20多人,厨房和卫生间也很脏乱。当时的场景使我想起了我国一部电视剧当中的一句话,“霓虹灯下有血泪。”

通过办理案件和调研,我也一直在思考自己应当怎样来参与农民工维权工作。这个问题远比未成年人问题复杂,也有朋友劝我要慎重;况且仅未成年人领域的工作,我已经非常忙碌。但我还是认为自己应当投身这个领域:我对农民工有感情;在未成年人领域我积累了非常好的推动公益法律发展的经验;我做事认真、执着;多年来虽

然很多人在谈农民工问题,但有个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解决,那就是在他们权利受到侵害的时候,缺乏专业律师的有效帮助。

2005年8月17日,我向北京市司法局提交了一份申请,希望批准我们建立一家专门的农民工法律援助机构,政府按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提供补贴。很快这个建议就得到了市司法局法律援助指导处负责人和市司法局领导的支持。而就这个建议与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主任王俊峰交流时,他不但鼓励我,还表示可以提供资金支持。这都让我感到振奋。2005年9月8日,北京市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正式挂牌成立。

消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以后,很快受到农民工朋友的关注和欢迎。从2005年9月8日到2006年5月23日的8个半月时间里,工作站共接待法律咨询案件3513件。其中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1247件,涉及19209人,金额55810717元;工伤案件384件;其他包括劳动纠纷、合同纠纷等案件1882件。以上咨询案件涉及23000人以上,涉及金额1.2亿元以上。其中,我们直接受理法律援助案件823件,共涉及农民工1782人,涉及金额为536万余元。我们已经办结482件。在已办结的案件中,通过仲裁、诉讼或律师调解的方式已经得到确认3571710元,其中实际拿到农民工手里的有1828310元,占总数的51.19%,尚有1743400元尚未执行。

我认为建立这种专门的农民工法律援助机构的最大收获就是培育了专业的代表农民工利益的公益律师。目前我国有律师12万多名,但除了周立太律师外,还有几位敢说自己是农民工律师呢?作为农民工律师,至少要符合两个条件:一是有专业的知识和处理农民工案件的丰富经验;二是乐于、勇于代表农民工的利益。虽然有些律师在劳动法方面知识渊博、经验丰富,但他们更多代表的是用人单位一方的利益。2005年度十大法治人物张志强讲过这样一件事情:某次开庭,他代表一个普通的农民工,对方代理人是位非常有名的劳动法专家。那位专家竟然明目张胆地说:就是不赔钱,看你能怎么办?张志强初中文化,只是自学法律,但心系农民工,真心实意利用法律维

护农民工利益,他是可爱的;而那位所谓的专家,利用手中的知识和自身地位,为了大企业的利益和自己的利益,不惜欺凌弱小,是可怕的。这个故事促使我思考:为了维护农民工的利益,我们首先应当引导、培育更多律师以及法律专业人士关注农民工,而后才是对他们的专业化培训。否则过多的劳动法方面的培训,可能不是帮助了农民工,反倒是害了农民工,使农民工在权利受到伤害时,面对装备精良、知识渊博、技巧娴熟的代表单位利益的法律专业人士,只有哭泣的份儿。这让人感到恐惧。成立专门的农民工法律援助机构,就能吸引、引导、培养这种对农民工有感情的农民工律师。这是我们社会急需的。

北京市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的成立以及快速发展体现着政府、律师以及社会各界的良性互动。工作在成立之初就得到了北京市司法局尤其是法律援助工作指导处、市法律援助中心、北京市律师协会、丰台区司法局的大力支持。记得工作站成立不久,市局吴玉华局长就要来单位考察,但那天我在外开会,未能成行。2005年11月29日,我还没有到单位,就接到市司法局法律援助工作指导处孟景春副处长的电话,说吴玉华局长要来工作站考察。当天在我详细汇报了有关工作以后,吴局长给予了高度评价,并当时就提出要给予资金支持,以帮助我们更换已经很破旧的电脑等办公设备。市律师协会会长李大进、秘书长肖骊珠等领导也到工作站调研并表示支持;市局法律援助工作指导处、市法律援助中心和丰台区司法局的领导更是多次到工作站调研,帮助解决具体问题。工作站成立之初,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就提供了20万元资金的支持,这使工作站的工作得以顺利开展。通过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工作以及近些年来在公益法律领域的经验,我深刻的体会就是:政府官员以及社会各界人士,绝大多数人都关注公益,关键是以怎样的形式来汇聚这些力量。或许这些年来由于社会的浮躁,很多人已经习惯于空谈和唱高调。但大多数人都是清醒和富有良心的,只要形式得体,有人站出来愿意做些扎扎实实的工作,让大家看到你确实在做事情,就能获得大家的

支持。其实道理很简单,如果大家都喊口号,尽管看起来轰轰烈烈、热闹非凡,但对处于弱势的未成年人、农民工来说,只能画饼充饥,可望而不可及;如果每个人都能奉献一点力量,将口号转化为行动,那对未成年人、农民工等弱势群体来说,就不仅是希望,而是雪中送炭,对社会来说,创造的当然就是和谐。

北京市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在维护农民工权利的同时,有效推动了和谐社会的建设。

记得2006年1月22日晚上9点多,我接到时福茂律师的电话,他说有50多个民工为了要工钱在工地上和老板发生冲突,眼看就要出事。民工代表希望律师去,他问我怎么办?可以说,制止冲突不是律师的职责,律师的职责是依法维护农民工权利,如调查取证、出庭代理等,律师工作一天,已经很辛苦。我就征求时律师的意见。考虑到当时情势紧张,如果不尽快处理可能会出现难以预料的局面。他提出可以去。我就支持了他这种做法,并一再提醒要再带一位男律师同去。放下他的电话,我仍然感到不放心,毕竟年关将至,我也担心律师的安全。后我给他打电话,叮嘱要注意语言,不要激化矛盾,必要时报警。第二天早晨我得知:时律师的爱人非常担心自己丈夫的安危,就和时律师一起来到工地,以备万一遇到紧急情况她能在外面帮助报警。两位援助律师半夜里就在工地上和老板谈了大约6个小时,最终让对方给这55名农民工支付了47000元的工资,他们三人直到第二天凌晨约3:30才离开。事后,这些民工的的代表任学东在感谢信里写道:“我在北京打工真是第一次见到这么好的律师,这一切让我的心里特别踏实,觉得还是在北京打工好。”

李华意等23人从2005年4月到8月在北京打工,干完活儿以后,他们多次向包工头和老板要钱,可不但没有拿到钱,反而被老板赶出了工地。2005年8月29日,他们向工作站求助。援助律师第二天上午就和李华意去找用人单位协商,没有成功后,已经身无分文的工友气愤之下决定自己去丰台区政府上访。他们在去区政府的路上,被援助律师偶然发现,律师赶忙拦下了这些人,并建议回工作站

商量。我清楚记得那天与他们见面的情形:这是一些非常淳朴的农民,他们中有的人已经身无分文,有的仅剩下3毛钱,连晚饭都无法解决,他们感到愤怒和无奈。我无法不感到震撼,决定由单位先向生存都有问题的7个人每人借100元钱。当时讲明:要回钱来我们就扣下这700元,要不回来就算我们帮助他们了。我不敢通过媒体宣传这种做法,因为我每天也要为资金的问题犯愁,我这里不是慈善机构。但我总在想,面对那些淳朴、善良、遇到困难、急需帮助的人,我们又怎能无动于衷呢?在我们律师的帮助下,李华意等23人放弃了上访的念头,最终在律师的调解下先拿回了20000元的工资,并在后来的诉讼中又拿到了剩余的33976元。事后,李华意等23人为了表达他们对工作站的感激之情,送来了写着“农民工的亲人保护神”的锦旗。

农民工犯罪的问题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尤其在春节前后,城里人包括警察都如临大敌,预防盗窃、抢劫等外地人的犯罪案件发生。外地人犯罪已经成为城市治安面临的重大挑战。但我认为,绝大多数外地人都很淳朴、善良,而城市对他们的关心、爱护和帮助是非常不够的。我们曾经办理过一个叫刘某的案件,他在2005年4月25日在工地干活儿时,从脚手架上摔了下来,造成腰部压缩性骨折。他来工地打工并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其他证据也不充分,而用人单位又是一个外地注册的公司,因此通过法律途径拿到工伤赔偿金十分困难。援助律师先前曾和用人单位协商过,因数额相差太大而放弃。刘某感到无望了,就想放弃法律途径,打算回老家找一帮朋友把老板的腰打折,算是以牙还牙。律师得知了他的这个想法后,给他讲明了以犯罪的方式来讨回“公道”会有什么样的后果,他的妻子、不满周岁的孩子和年迈的父母都要因为他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痛苦,律师将尽最大努力帮助他。律师的劝告打消了他犯罪的念头。为了尽快拿到工伤赔偿金,律师决定再去和用人单位协商。联系到该单位负责人以及发包单位驻工地负责人后,援助律师多次与其谈判,终于帮其拿到了工伤赔偿金。刘某拿到钱当天就心怀感激地给工作站送来了

“爱心洒天下，真情暖人心”的锦旗，并在回家以后，给律师寄来感谢信，信中说：“我回老家后，全家老少都很喜悦，都说您们律师真是大恩人，我们全家人永远不会忘掉您们的名字。”

我还清楚记得有次接待两个河北农民工的情形。当时我给他们倒了杯水，耐心地倾听他们介绍案情、认真帮助他们分析案件，他们竟当着我的面嚎啕大哭。他们哭诉为了讨要自己的血汗钱而遭受的种种冷遇，他们哭泣着表达对我们的感激。他们的年龄与我的父辈相仿，如果不是特别的感情冲动，两位60岁左右的男人怎会当着我这样一个晚辈的面如此失态？看着他们的悲伤我真的想到了自己的父亲。那时我深切的感受就是：我们为他们做的还太少，至少我以及我的团队，要为维护他们的利益尽最大努力！

类似案件还有很多，这些案件给我们的一个清晰启示是：尊重和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利是预防和减少犯罪、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举措。人与人之间的和谐来自相互的尊重和友爱。对于那些为城市建设每天在阳光烈日下流着汗水的农民工，我们应当尊重他们，应当保障他们能够及时获得本就微薄的报酬。这是城市社会的责任。在这本书探讨的案件中，我们也多次提及劳动监察部门、劳动仲裁部门和法院。客观说劳动监察部门、劳动仲裁部门和法院在维护农民工权利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也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从大量案件反馈的情况来看，敷衍塞责、互相推诿、态度蛮横等问题都是普遍存在的。我只想说，往上追溯三代，或许我们都是农民。拿着国家的薪水，肩负着百姓的重托，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为什么不能态度和蔼一些、工作认真一些呢？构建和谐社会不能靠轰轰烈烈的社会运动，依靠的只是我们每个人的一份良知、一个微笑、一次倾听和那些或许只是举手之劳的对他人的帮助。我真诚地希望，我们每个人，都能在自己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农民工做一点事情。真的这样，那我们就能为农民工支起一片灿烂、满是阳光的天空，也能为我们每个人创造快乐、平安与幸福！

北京市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工作已经渐入正轨，我希望看到有更多律师同行来关注、参与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目前，石家庄、

宁夏也建立了这种专门的农民工法律援助机构。令人欣喜的是,2006年1月19日,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与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设立了“农民工法律援助专项基金”,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负责提供100万元作为启动资金,并于当天向北京市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石家庄农民工法律援助中心等机构提供20万元捐助。2006年初,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专门下发了《关于推动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全国律师协会法律援助委员会已经把推动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当成一项重点工作来做。相信在不久的将来,必将有越来越多的专业农民工律师涌现出来,这些农民工律师也必将成为推动中国农民工依法维权、构建和谐社会的一支重要力量。

《谁动了他们的权利——中国农民工维权案例精析》是在北京市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所办理的典型法律援助案件基础上创作而成。通过此书,读者不仅能够了解农民工外出打工的艰辛和权利受到侵害后的痛苦与无奈,借鉴农民工法律援助律师的办案思路与技巧,也能窥视这一领域立法中存在的缺陷以及由此给农民工维权带来的困难与尴尬。

感谢北京市司法局、丰台区司法局对北京市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工作的支持;感谢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北京市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的资金支持;感谢瑞士原驻华大使周铎勉先生对出版这本书提供的部分资金支持;感谢我的同事王芳律师、时福茂律师、沃兴伟律师、徐玉领律师、肖卫东律师以及实习律师张建超、赵强等人对北京市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以及出版这本书的贡献,他们勤奋、敬业的工作经常让我感动;感谢法律出版社王晓增同志为此书出版提供的帮助。

祝福中国的农民工以及他们的家人健康、幸福!祝愿我们的未来更加美好!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法律援助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北京市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主任

佟丽华

目 录

一、欠薪案件	(1)
法律援助——雪中送炭的温暖	
——段忠爱夫妻生活用品被扣押、工资被拖欠案件	(1)
包工头卷钱逃跑了,农民工怎么办?	
——耿士京等 66 名农民工被拖欠工资案	(16)
行政不作为,农民工维权之路多坎坷	
——郭增光等 68 名民工的艰难讨薪	(31)
证据不足情况下通过充分协商为农民工成功讨薪	
——为李绍云等 56 名农民工追讨工资案	(50)
建筑公司演傀儡戏,农民工向谁要工钱?	
——卜松炎等人被拖欠工资案	(64)
计件工资的困惑	
——李明强等三人被拖欠工资案	(76)
骗子公司以假充真,农民工该向谁要钱?	
——李金祥等人被拖欠工资案	(90)
“秋后算账”	
——李俊平等人被拖欠工资案	(102)
赤脚讨薪路	
——王国君讨薪案	(114)
劳动关系? 还是劳务关系?	
——吴文青等 15 名民工被拖欠工资案	(128)
以仲裁促和解	
——产斯艳等 35 人被拖欠工资及被扣押金案	(141)

民工维权,路有多远

- 杨江等 47 人被拖欠工资案 (149)

“君子协议”埋隐患

- 龚仲永等人被拖欠工资案 (163)

一案三诉,层层转包造成的艰难维权

- 徐宏友被拖欠工资案 (174)

二、解除劳动关系纠纷案件 (181)

为丈夫,妻子讨说法

- 赵惠国劳动争议、行政诉讼案 (181)

农民工面对肯德基公司的艰难维权

- 徐延格诉北京肯德基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200)

一波三折,劳动者维权柳暗花明

- 周建国解除劳动关系争议案 (219)

三、工伤案件 (235)

工伤认定之路,难于上青天

- 刘国洪工伤案 (235)

大公司里的小工人,也要讨公正

- 商红涛工伤案 (249)

超过 60 岁能否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高汉辰工伤案 (265)

工伤治疗费,让我欢喜让我忧

- 胡维刚工伤案 (274)

执拗的维权者

- 李景兴工伤案 (291)

少年“偷梁换柱”起纠纷

- 刘绪宝工伤案 (305)

劳动仲裁,没有证据规则如何认定证据?

- 刘萍工伤案 (318)

舐犊情深,母亲为子讨公道

- 郑博工伤案 (326)

离奇死亡惹出的纠纷	
——张瑞芝受伤害案	(337)
自助者“天”助	
——李立才工伤案	(344)
律师巧谈判,拿到赔偿金	
——赵亚洲工伤案	(356)
四、童工案件	(366)
童工之痛,莫让断臂少年再伤心	
——童工于浩受伤赔偿案	(366)
少女失右手,黑作坊难逃责	
——童工刘娜受伤案	(381)
五、非因工伤害案例	(393)
“门脸费”带来的麻烦	
——王彬人身损害赔偿案	(393)
非因工死亡引发的纠纷	
——赵军霞工作期间死亡案	(407)
附录	(416)
工伤流程及待遇表	(416)
附表1 申请工伤示意图	(416)
附表2 工伤待遇一览表	(417)
劳动争议处理程序一览表	(419)
附表1 劳动监察一览表	(419)
附表2 劳动争议仲裁流程表	(421)
附表3 民事诉讼程序表	(422)
附表4 民事诉讼时效及特别程序表	(423)
附表5 劳动违法案件举报书	(425)
附表6 劳动争议仲裁申诉书	(426)
附表7 民事诉状格式	(427)
北京市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简介	(428)

一、欠薪案件

法律援助——雪中送炭的温暖

——段忠爱夫妻生活用品被扣押、 工资被拖欠案件

【案情介绍】

——为救养母，远离家乡去打工

段忠爱，一个来自山西省文水县宜儿乡宜尔村的青年农民。在2005年之前，他还很满足于家乡简单温暖的生活，虽然每日吃的只是粗茶淡饭，但是妻子贤惠，女儿乖巧，一家子和和气气的，这样的日子也很难得啊。但是，偶然的一次身体检查，养母查出了子宫癌，他知道癌症意味着什么，这让孝顺的他不能再安心于这种简朴的生活了，他要想办法去挣钱。2005年3月7日，他和妻子王志华带着年幼的女儿来到北京打工，指望着在这个繁华的都市里挣钱给养母治病。

正当段忠爱在这个忙碌的都市里为工作发愁的时候，一个偶然的的机会，他在马路边的电线杆上看到一个小广告：某区刘家庄的亮丽家具厂招聘油漆工。他暗自庆幸自己没花多少工夫就找到了挣钱的机会。段忠爱按照广告上的地址来到了亮丽家具厂，老板刘园简单地问了问他的情况就很痛快地说：“这样吧，你要是愿意在我这儿干，我每个月给你2200块钱，既然你老婆也来了，她找个工作也挺不容易的，干脆让她在厂里做杂工，每月给600块钱。你们有个照应，